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二月二十六日）在香港国际机场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各位今日到来。我们希望在大湾区内，可以就几方面多做一些工作。首先是推广香港的法律，我们会继续推广各地的商业或其他机构，采用香港（法律）作为他们合同上的法律，我们亦希望在大湾区以先行先试的方式，推动内地可以接受两个内地企业在没有涉外因素的情况下，也会用香港（的法律）作为其合同的法律。第二点，我们希望就同样的情况，两个内地企业在没有涉外因素时，他们可以到香港进行仲裁，以发挥香港的独特优势。

就调解方面，我们希望在大湾区可以利用一个方法，让整个大湾区用调解作为利用其他争议解决方案之前，先提出调解，这亦符合香港一直推广的 **Mediate First** 先调解的方式。我们希望能在整个大湾区推广，就如何落实这方面，我们会探讨一些方案。

最后，我们希望在大湾区可就三个法域：澳门的法律、香

港的法律和内地的法律，建立一个平台，大家进行交流和了解三个地方的法律独特优势，继而为大湾区，就其需要提出好的建议，让企业和市民均可以受惠。多谢各位。

记者：你如何回应你现时是民望最低的司长？另外，有关移交逃犯修例方面，陆委会提及台湾不接受以一个中国为前提作交涉，其实在这方面，有否向台湾了解他们的看法为何？会否香港修例之后都是徒劳的，因为台湾不理睬？此外，有意见担心一旦修例成功，内地可能以其他理由引渡政治犯回内地受审，其实法庭会否有一些方法去印证内地提出的证据？或者逃犯是否以政治理由为前提，去审视案件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你的问题，我亦注意到我的民望情况，我会一直继续以谦卑和专业的态度，迎接新的挑战，做好我的工作。至于移交逃犯条例修改的建议，我知道现在仍是谘询的时期，我相信保安局局长会用心聆听大家的意见。但我希望大家知道，修例弥补了现时法律的一个漏洞。若我们有此条例，可以防止一些疑犯在香港逗留，我们可尽快按既定程序，把他们移交至相关地方。整体来说这是一件好事，令我们的公义和法治均可

以彰显，但因为现在仍是谘询期，希望大家把意见提交予保安局。

完

201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